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6-23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13:30

★股权登记日：2016年2 月24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 （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6年2月2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2月2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11号楼2 楼；

8. 投票规则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逐项审议:

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对象

2.0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4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6锁定期安排

2.07上市地点

2.08募集资金用途

2.0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修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修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第5、7、9、11项议案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第1、2、3、4、6、8、10项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 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数源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数源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数源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数源科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数源科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数源科技：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数源科技：关于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数源科技：公司章程》、《数源科技：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数源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16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双休日除外）。

2. 登记方式：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深圳证券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地邮戳日不迟于2016年 2月26日）。

3. 登记地点：公司综合管理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09

2. 投票简称：数源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数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议案1至议案11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1）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2）	（2）发行对象	2.02
议案2中子议案（3）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3
议案2中子议案（4）	（4）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4
议案2中子议案（5）	（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议案2中子议案（6）	（6）锁定期安排	2.06
议案2中子议案（7）	（7）上市地点	2.07
议案2中子议案（8）	（8）募集资金用途	2.08
议案2中子议案（9）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09
议案2中子议案（10）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提请修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请修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1)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2)“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3)“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B.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0755-8866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毅、陈欣

电话:0571-88271018

传真:0571-8827103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号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编:310012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时间：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时间：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通知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对象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4）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6）锁定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修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修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说 明：1. 同意请在相应栏目中打“√”；反对打“×”；弃权打“O”

回避表决打“—”

委托人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时间：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时间：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6-01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3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下午14: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至2016年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15:00 至2016年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5,381,6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058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4,346,1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92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35,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7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记名投票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25,220,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8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520%；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为: 同意325,220,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8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520%；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 同意325,220,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8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520%；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为: 同意325,208,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8%；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8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931%；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480%； 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9%。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为: 同意325,208,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8%；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8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931%；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480%； 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9%。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为: 同意325,208,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8%；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8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931%；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480%； 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9%。

1.07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 同意325,208,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8%；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8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931%；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480%； 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9%。

1.0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表决结果为: 同意325,141,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2%；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7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131%；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480%；弃权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88%。

1.09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表决结果为: 同意325,208,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8%；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8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931%；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480%； 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9%。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为: 同意325,208,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8%；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8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931%；反对1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480%； 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89%。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6年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刘晓军、朱智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6-01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16年2月24日，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3.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将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6年2月25日至2016年4月9日，每日8:3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陈平、袁伟艳

邮政编码:362251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号码:0595-85337766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6-006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6054360.91	159688913.81	10.25%
营业利润	21264550.81	39859335.07	-46.65%
利润总额	21268940.77	39970445.61	-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92299.32	33370416.44	-4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3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6.97%	-3.3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2857902.80	589260590.22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4102232.56	486689232.48	1.52%
股本	252720000.00	210600000.00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6	1.93	1.5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17892299.32元，较同期下降46.38%，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原有信息平台业务基础上持续推动B2B交易平台和供应链金融平台的建设，由于新平台建设成本投入及人员成本、经营成本的上升，使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6.38%，与公司在2016年1月26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2015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为-60%～～-10%是一致的。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87,157,890.15	2,242,067,935.62	2.01%
营业利润	271,389,583.64	247,181,152.56	9.79%
利润总额	278,531,996.20	251,479,659.50	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812,968.61	221,844,448.59	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06	0.2133	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9.29%	-0.0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79,432,109.39	2,736,330,494.59	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04,695,980.25	2,465,422,856.40	9.71%
股本	1,040,000,000.00	416,000,000.00	1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0	5.93	-56.12%

注:（1）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股本由报告期初的4.16亿股变更为报告期末的10.4亿股,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2）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01%,主要原因:公司开始供应汽车动力系统及车身用铝,同时非汽车行业市场不断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8.10%,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开始供应汽车动力系统及车身用铝,同时非汽车行业市场不断开发,销售订单稳定;二是提升产能,控制费用,提高劳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0%至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7,747.56万元至25,512.11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黄良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张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张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附件：

张颖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4月至2005年12月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06年1月至2006年8月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16年1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高级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止2016年2月24日,张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颖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6-01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黄良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良彬先生因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及内部工作调整需要向董事会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黄良彬先生继续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黄良彬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附件：

张颖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4月至2005年12月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06年1月至2006年8月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16年1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高级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止2016年2月24日,张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颖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6-01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承接了德国采埃孚股份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以下简称"采埃孚"）高铁动车传动件研制项目，并签订了高铁变速箱齿轮小批量样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获得CRH380高铁齿轮样品供货合同的公告》相关公告。经过努力，公司为采埃孚提供的高铁变速箱齿轮样品成功获得采埃孚检测通过，现开始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近日，采埃孚收到中铁